

一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

序号	项目	单位	数量	参数	备注
(一)	割灌除草				
①	修枝、割灌、除草、地剩物清理	工日	14300	割灌除草高度不高于10公分	修枝、割灌、除草、地剩物清理集体见实施方案
(二)	补植费用				
1	材料费（苗木）				
①	楠木苗	株	23000	苗木规格：3年生，地径：0.8厘米，苗高：50厘米，以上容器苗，等级：I级	运送项目实施地（含运费）
②	杉木苗	株	5000	苗木规格：1年生，地径：0.3厘米，苗高16厘米，以上容器苗，等级I、II级	运送项目实施地（含运费）
2	劳务费				
①	整地	工日	620	整地规格为60×60×60厘米	翻土时拣去石块、树兜、杂物，将大土砸碎。
②	栽植	工日	410	初植密度为10-20株/亩，取平均值15株/亩，详见小班设计密度表	栽植深度覆土高度比原苗土痕高2厘米，栽植踩实，集体见实施方案。

二、资格要求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- (2)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- (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6)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; 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。

(7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评分标准:

综合评分法